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0號

異　議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郭秀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7150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8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7150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並於115年4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4月23日具狀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要保人向保險人即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壽險公司）申請訂立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依其主契約名稱為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之性質不同，且以人壽保險為主要構成部分，解約金數額亦超過保險法獲免扣押金額標準時，即已無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預定不得執行之立法目的，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不因其同時

具有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而得逕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或132條之1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以衡平債權人執行債權之滿足。是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係：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增訂上開規定。又配合該二條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該二條規定限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作為主契約時方有適用。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係重要考量該等契約或僅有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倘解約金已逾保

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自難認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故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應以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成分，即認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

五、經查：

㈠異議人前於114年2月24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52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對國泰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150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114年4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於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國泰壽險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壽險公司亦不得對相對人為清償，惟本院執行處事務官以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兼具健康保險之性質且不得分別解約，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之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確認無訛。是異議人於本件強制執行之程序尚未終結前，對原處分提出異議，自應適用前揭修正後保險法及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相關規定而為裁判，合先敘明。

㈡又保險人即國泰壽險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所負之保險金給付義務，包括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所應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九條），及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約定之殘廢之一時所應給付之「殘廢保險金」（即系爭保險契約第十條），有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至40頁），其中「身故保險金」之給付義務，核與保險法第101條定義之人壽保險人給付義務相符；而「殘廢保險金」之給付義務，觀諸系爭保險

契約第十條第1至3項分別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下列殘廢之一，並經公立醫院或本公司指定的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一、雙目失明。二、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三、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四、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五、永久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被保險人同時有前列二項以上殘廢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雖核與保險法第125條、第131條所定義之健康保險人、傷害保險人之給付義務相符，然其性質屬定額補償被保險人身體功能完全喪失所造成的經濟損失，非用以補償實際發生之醫療或照護費用，足見系爭保險契約主要構成部分仍屬人壽保險性質，依上說明，即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國泰壽險公司既陳報系爭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見執行卷第89頁），均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臺北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0,744元，以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0,744元×1.2倍×6月＝14萬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均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有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予以廢棄，並發回由原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主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萬代福101終身壽險	郭秀珍	林建全	132萬6,975元
二	同上	0000000000	萬代福101終身壽險	郭秀珍	郭秀珍	88萬3,467元

備註：

①系爭保險契約非年金保險，無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規定之情形。

②「預估解約金」欄之金額均係計算至114年4月7日之解約金。

③系爭保險契約無持續性給付。

④系爭保險契約非微型保單。

⑤系爭保險契約均無附約。

⑥系爭保險契約相關資料見執行卷第89頁，本院卷第33至40頁。